

四川省教育厅

外函〔2014〕26号

关于2014-2015年西部项目派出及回国手续 办理流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4-2015年西部项目派出及回国手续办理流程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告知、协助并监督本单位留学人员如期派出，按时回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. 2014-2015年西部项目派出及回国手续办理流程

附件2. 四川省“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同意派出函

审核申请首页

四川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2014年11月12日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附件 1:

2014–2015 年西部项目派出及回国手续办理流程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,不再受理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、更改留学国别等相关申请。留学人员派出前务必仔细阅读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(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首页可下载电子版)。

一、提交《同意派出函》审核申请

留学人员本人请将以下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后送至我处,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规范:

1)《四川省“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同意派出函审核申请首页》(附件 2)如实填写后打印一份;

2)邀请函复印件一份(须有本单位负责人签署同意派出意见,并加盖单位公章);

3)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;

4)外语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;

参加培训部语言培训人员需提供培训部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;

自行参加 WSK,雅思等考试人员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一份;

免语言培训人员需提供含“外语情况”栏的录取人员名单复

印件一份，并将本人一栏用红色线条划出标明；

其余符合条件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一份。

5) 赴美国留学人员需提供 DS-2019 表首页复印件一份；

6) 赴日本留学人员需提供日本法务省开具的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复印件一份；

7) 2014 年录取人员还需同时返还公证后的协议书一份（此项只针对 2014 年录取人员，2013 及 2012 年录取人员可先办理审核后返还协议书）。

我处审核盖章后，派出人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平台。

二、签署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

请仔细阅读协议书各项条款，按要求完整填写 7 份协议书内容。其中签约甲方信息填写如下：

地方政府主管部门（教育或人事行政部门）名称：四川省教育厅；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何浩；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；邮政编码：610041；联系人：李红林；电话：028-86111079。

申请人需携协议书至公证处办理协议书公证。公证后返还一份至我处存档。其余协议书按照要求由申请人本人、担保人、工作单位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、公证处分别存档。

公证后的协议书最晚应于派出前一个月邮寄至国家留学基

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，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因在国内有一个月的培训，因此应在到北京培训前一个月提交。如未及时提交，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问题，则不能按期派出。

三、行前备案

护照签证等具体派出手续请参照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及相关留学服务机构要求进行办理。

派出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，留学人员需于出国前一周告知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，由各部门做好相关登记。年底各单位将本年度人员派出情况函报我处。

四、回国人员提取保证金

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，持填写完整的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》，经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将该表与留学所持护照原件一并送至我处审核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问袞、李果

电话：028-86129011、86135015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6号 1008,1009

附件 2:

四川省“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

同意派出函审核申请首页

姓 名:

录取年份:

留学国别:

留学单位:

外语情况:

派出单位:

联系方式:

材料总页数 (含本页):

审核结果:

申请人签字:

审核日期: